关于组织2018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 汉办〔2018〕130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 为开创新时代孔子学院发展新局面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全球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大、中学校需求，我办将启动2018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。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”原则遴选教师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

2018年3月12日至4月2日

1. 岗位需求

具体要求请登录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查询。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2018年8月，任期一般为2学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,组织纪律性强。

2.具有2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在职教师（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）。

3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55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俄、法、德、西等非通用语种教师年龄可在58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。

6.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如实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**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**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1.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并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**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**后，提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审核。

2.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**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公章**，统一汇总后发送。同时，请将本单位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（附件2）加盖公章后以**传真方式**发送至汉办师资处。直属高校直接递送。同时，请将本校推荐的教师名单汇总表**加盖公章**后以**传真方式**发送至汉办师资处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8年4月2日前将推荐材料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我办师资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等材料齐全。

六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于4月21、22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培训

 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人员。录取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，同时，抄报教育厅。被录取教师须接受我办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请及时通知相关教育局、学校，组织报名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，至少按1:2比例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总部将对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，继续申办或承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。

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梁征、赵燕清

电 话：010-58595908/5902

传 真：010-58595904

 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师资处 100088

 监督电话：010-58595956

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 1.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

2.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
3.2018学年度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汇总表

 (孔子学院)

4.2018学年度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汇总表

 (非孔子学院)

 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 2018年3月12日

抄送：有关省属院校